

子部·雜家類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宋氏

家要部家儀部家規部燕閒

部·雅尚齋遵生八牋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書目文獻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61

子部·雜家類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宋氏

家要部家儀部家規部燕閒

部·雅尚齋選生八版

編者 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

出版 書目文獻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號)

印刷 民航印刷廠台湖分廠

定價 六〇元

ISBN 7-5013-0335-5/Z·2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全十卷

ED29/0701

據明刻本縮印  
原書版框高二  
一九毫米寬一  
六〇毫米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甲集目錄

為學

朱文公童蒙須知

衣服冠履

語言步趨

灑掃滄潔

讀書寫文字

雜細事宜

訓子帖

塗中事

到婺州

顏氏家訓

真西山教子齋規

王虛中訓蒙法

叉手

着衣

祇揖

入學

小兒讀書

溫書

記訓釋字

寫字

說書

改文字

作詩

朱文公白鹿洞書院教條

五教之目

為學之序

修身之要

處事之要

接物之要

程董二先生學則

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法

讀書

朱子讀書法

程正思論讀書

歐陽文忠公讀書法

作文

朱子論作文

東坡論作文

山谷論作文

沈隱侯論作文

呂居仁論作文

寫字

神人永字八法側勒旁趯策掠豎磔

姜白石書譜

董內直書訣

切韻

總論

切韻捷法詩

三十六字母五音清濁旁通圖

切三十六字母總括 一十向字母直切法

書簡

小簡往式

小簡復式

具禮

稱呼

座前

間闊近別

間闊遠別

瞻戀

即日

時令

伏惟

起居

祐助

尊候多福

入事

更不縷述

伏冀恕察

託庇

知感

不煩記錄

謹奉啓

未由瞻近

祝頌

不宣

活套

稟事

承下諭

奉復

面罄

奉啓申稟

答申稟

叙未相識

幸拜識

不及詣見

拜見承出

拜見承延接

拜見辱枉顧

承見訪

承訪不及迎肅

承訪不及款

承訪未即謝

謝延款

造謝承迎接

不及拜書

曾拜書

曾答書

奉書未蒙答

奉書蒙謝回答

謝得書

得書未答

得書未答草率

得書兼承惠

幸乞示書

饋送請召式

饋送

承見惠

以物回答

承惠不敢受

請召

承見召

承召不赴

送物式

答受

答不受

再送物式

送物換易式

請筵會大狀式

答赴狀式

答不赴狀式

家書通式

父母與子書

上祖父母父母書

伯叔祖伯叔與孫子姪輩書

姑舅妻父母與外甥女婿書

上伯叔父母書 與弟妹書

上兄姊表兄姊及姊夫書

夫與妻書

女人問候女人書

答式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甲集目錄

居家必用事類全集

甲集

為學

朱文公童蒙須知

夫童蒙之學。始於衣服冠履。次及語言步趨。次及灑掃滄潔。次及讀書寫文字。及有雜細事宜。皆所當知。今逐日條列。名曰童蒙須知。若其修身治心。事親接物。與夫窮理盡性之要。自有聖賢典訓。昭然可考。當次第曉達。茲不復詳著云。

衣服冠履第一

大抵為人。先要身體端整。自冠巾衣服鞋襪。皆須收拾愛護。常令潔淨整齊。我先人常訓子弟云。男子有三緊。謂頭緊。腰緊。脚緊。頭謂頭巾。未冠者總髻。腰謂以條或帶束腰。脚謂鞋襪。此三者要緊束。不可寬慢寬慢。則身體放肆不端嚴。為人所輕賤矣。○凡著衣服。必先提整衿

領。結兩衽紐帶。不可令有闕落。飲食照管。勿令污壞。行路看顧。勿令泥漬。○凡脫衣服。必齊整摺疊箱篋中。勿散亂頓放。則不為塵埃雜穢所污。仍易於尋取。不致散失。着衣既久。則不免垢膩。須要勤勤洗滌。破綻則補綴之。儘補綴無害。只用完潔。○凡盥面。必以巾悅遮護衣領。捲束兩袖。勿令有所濕。○凡就勞役。必去上籠衣服。只着短便愛護。勿使損

污。○凡日中所著衣服。夜卧必更。則不藏委。不即敝壞。苟能如此。則不但威儀可法。又可省費衣服。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雖意在以儉化俗。亦其愛惜有道也。此最飭身之要。毋忽。

語言步趨第二

凡為子弟。須要常低聲下氣。語言詳緩。不可高言喧闐。浮言戲笑。父兄長上有所教督。但當低首聽受。不可妄自議論。



長上檢責。或有過悞。不可便自分解。姑且隱嘿。久却徐徐細意條陳。云此事恐是如此。向者當是偶爾遺忘。或曰當是偶爾思省未至。若爾則無傷忤。事理自明。至於朋友分上亦當如此。○凡聞人所為不善。下至婢僕違過。宜且包藏。不應便爾聲言。當相告語。使其知改。○凡行步趨踰。須是端正。不可疾走跳躑。若父母長上有所喚召。却當疾走而前。不可舒緩。

### 灑掃涓潔第三

凡為人子弟。當灑掃居處之地。拂拭几案。常令潔淨。文字筆硯。凡百器用。皆當嚴肅整齊。頓放有常處。取用既畢。復置元所。父兄長上坐起處。文字紙劄之屬。或有散亂。當加意整齊。不可輒自取用。凡借人文字。皆置簿抄錄諸名。及時取還。憲壁几案文字間。不可書字。前輩云。壞

筆汚墨痕。子弟職書。几書研自點其面。此為最不雅潔。切宜深戒。

### 讀書寫文字第四

凡讀書。須整頓几案。令潔淨端正。將書冊整齊頓放。正身體。對書冊詳緩看字。子細分明讀之。須要讀得字字響亮。不可誤一字。不可少一字。不可多一字。不可倒一字。不可牽強暗記。只是要多誦遍數。自然上口。久遠不忘。古人云。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謂讀得熟。則不待解說。自曉其義也。余嘗謂讀書有三到。謂心到。眼到。口到。心不在此。則眼不看。子細。心眼既不專一。却只漫浪誦讀。決不能記。記不能久也。三到之中。心到最急。心既到矣。眼口豈不到乎。○凡書冊須要愛護。不可損污。緇損。濟陽江祿書讀未竟。雖有急速。必待掩束整齊。然後起。此最為可法。○凡寫文字。須高執墨錠。端正

研磨。勿使墨汁汚手。高執筆雙鈞。端楷書字。不得令手措着毫。○凡寫字。未問寫得工拙如何。且要一筆一畫。嚴正分明。不可老草。○凡寫文字。須要子細。看本。不可差誤。

雜細事宜第五

凡子弟。須要早起晏眠。凡喧闐鬪爭之處。不可近。燕益之事不可為。謂如賭博。博戲。風禽。凡飲食。有則食之。無則不可思。

索。但粥飯充飢。不可闕。凡向火。勿迫近。火傍。不惟舉止不佳。且防焚蕪衣服。凡相揖。必折腰。凡對父母長上朋友。必稱名。凡稱呼長上。不可以字。必云某丈。如弟行者。則云某姓某丈。凡出外及歸。必於長上前作揖。雖暫出亦然。凡飲食。於長上之前。必輕嚼。緩嚥。不可聞飲食之聲。凡飲食之物。勿爭較。多少美惡。凡侍長者之側。必正言拱手。有所問。則必誠

實對。言不可妄。凡開門揭簾。雖徐徐輕手。不可令震驚響。凡衆坐。必斂身。勿廣占坐席。凡侍長上出行。必居路之右。住必居左。凡飲酒。不可令至醉。凡如廁。必去上衣。下必浣手。凡夜行。必以燈燭。無燭則止。凡待婢僕。必端嚴。勿得與之嬉笑。執器皿。必端嚴。惟恐有失。凡危險。不可近。凡道路遇長者。必正立拱手。疾趨而揖。凡夜卧。必用枕。勿以寢衣覆首。凡

飲食舉匙。必置筯。舉筯。必置匙。食已。則置匙。筯於案。○雜細事宜。品目甚多。姑舉其略。然大槩具矣。凡此五篇。若能遵守不違。自不失為謹愿之士。必又能讀聖賢之書。恢大此心。進德修業。入於大賢君子之域。無不可者。汝曹宜勉之。

訓子帖

塗中事

離家後。凡事不得縱恣。如在父母之側。遂

日食後或晚間。三兩次出則徐行共約十餘里。以寬僕夫之力。登高歷險。皆須出轍以防不測。遇過津渡。切勿爭先。舟人已多。寧少須後。戒戢僕從。勿與人爭。尋店不可大迫巖險。及侵水際。晚間少食。夜間早睡。留親僕在房內。以防寇盜。○過州縣市井。擇曠僻清淨店舍安泊。閉門靜坐。不可出入離店。勿妄與人接。尋常到店。白有一正色待之。勿與親接可也。若與之飲酒。或同行出入。未有不為所誤者。可戒之。

食之肆。博戲之場。皆不可輒往。其類可知。不得妄費錢物。買飲食雜物。

到婺州

事師如事父。凡事咨而後行。聽受其言。切勿有爭辯。朋友年長以倍。文人行也。十年以長。兄事之。年少於已。而事業賢於已者。厚而敬之。○初到。便稟先生。合做甚功夫。自寫一節目。逐日早起夜眠。遵依備劫。日間勿接朋人說閑話。同學。亦只可說專。

辨自已功。則自然習熟。進益矣。趨了。不待急慢。早晚授業。請益隨眾例。不得怠慢。日間思索有疑。用冊子隨手割記。俟見質問。不得放過。所聞誨語。歸安下處。思省要切之言。逐日割記。歸日要看。見好文字。亦錄取歸來。○不得自擅出入。與人往還。初到。關先生有合見者。見之。不令見。則不必往。人來相見。亦咨稟然後往報之。此外不得出入一步。○居處須是恭敬。不得倨肆。情慢言語。須要諦當。不得戲笑喧譁。○凡事謙恭。不得尚氣凌人。自取耻辱。不得飲酒荒思廢業。亦恐言動差錯。失已忤人。尤當深戒。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長短。是非有來告者。亦勿酬答。於先生。同學。不交遊之間。尤當審擇。雖是同學。亦不可無親疎之辨。此皆當請於先生。聽其所教。大凡篤厚忠信。能攻吾過。益友也。其詭譎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為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

謹恭。不得尚氣凌人。自取耻辱。不得飲酒荒思廢業。亦恐言動差錯。失已忤人。尤當深戒。不可言人過惡。及說人家長短。是非有來告者。亦勿酬答。於先生。同學。不交遊之間。尤當審擇。雖是同學。亦不可無親疎之辨。此皆當請於先生。聽其所教。大凡篤厚忠信。能攻吾過。益友也。其詭譎輕薄。傲慢褻狎。導人為惡者。損友也。推此求之。

亦自合見得五七分更問以審之宜無所失矣但恐志趣卑凡不能克己從善則益者不期疏而日遠損者不期近而日親此須痛加檢點而矯革之不可荏苒漸習自趣小人之域如此則雖有賢師長亦無救拔自家處矣○見人嘉言善行則敬慕而記錄之見人好文字勝己者則借來熟看或傳錄而咨問之思與之齊然後已不惟是取善

以上數條切宜謹守其所未及亦可據此推廣大抵只是勤謹二字循之而上有無限好事吾雖不欲言而未免為汝憂之也蓋汝若好學在家足可讀書作文字講明義理不待遠離膝下千里從師汝既不能如此即是不好學已無可望之理然今遣汝者恐汝在家迫於俗務不得專意又父子之間不欲晝夜督責及無朋友聞見故令汝一行汝若到

彼能奮然勇為力改故習一味勤謹則吾猶有望不然則徒爾勞費只與在家一般他日歸來又只是舊時伎倆人物不知汝將何面目歸見父母親戚鄉黨故舊耶念之念之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在此一行千萬努力

浦城路雖差徑然過太湖不可不見余姨夫黃二十八丈過臨江不可不見諸徐丈陳姨夫及百五叔兄弟若但一見而行亦

不當留滯半日况不止此則何時可到又轎夫亦不能候不若只從崇安去只道中見劉知府王大姑前路並無人可見直到衢州依舊只從陸路去不必登舟也○過鉛山遣人投范宰書書并深衣一角不必相見○過衢州見汪尚書○到婺州光祿店權歇泊定即盥櫛具刺去見呂正字初見便稟某以大人之命遠來親依先生講席下禮合展拜儻蒙收留伏乞端受便拜

如未受即再致懇云。未蒙納拜。不勝惶恐。更望先生尊慈。特賜容納。况某於門下。自先祖以來。事契深厚。切望垂允。又再拜起。問寒暄畢。又進言。某晚學小生。久聞先生德義道學之盛。今日幸得瞻拜。不勝慰幸。坐定茶畢。再起叙。晚學無知。大人遣來。從學之意。竊聞先生至誠樂育。願賜開允。使某早晚親炙。不勝幸甚。又云。來時大人拜意。有書投納。即出書投之。又進說。大人再

令拜稟。恨以地遠。不得瞻拜。郎中公凡筵。今有香一炷。令某拜獻。令參拜之。初未敢遽請。容來日再詣門下。令弟宣教大人。亦有書。并俟來日請見面。納揖退。畧就坐。又揖而起。如問他事。即隨事應答。如時將來。宿食去處。即云。大人書中。已具稟。更禮次日。將香再去。乃具刺謁其弟。同看。有幾子弟。皆見之。只問門下。茶罷便起。稟人可知也。見其兄。弟皆拜。某昨日稟知。乞詣靈瞻拜。更俟尊命。如引入。即詣靈寢前再拜。焚香。又再拜訖。拜其

兄弟兩拜。進說。大人致問。昨聞郎中丈人。奄棄明時。恨以地遠。不獲奔慰。不勝慘愴之私。今某拜稟。切望以時節哀。為道自愛。又再拜趨出。如問就學。宿食去處。即說。自有意。不敷以某。久累其家。恐兩不穩。便已。或近宅。屋宇安下。不知尊意如何。看說。如。何。如。今。去。相。見。即。借。人。引。去。并。問。其。兄。弟。幾。人。并。見。之。如。不。問。即。出。俟。午。間。再。去。見。同。以。此。事。見。潘。文。亦。如。此。說。大。抵。禮。數。務。要。恭。謹。詳。緩。婺。州。有。邵。臺。簿。是。吾。同。年。不。要。張。皇。顯。錯。婺。州。有。邵。臺。簿。是。吾。同。年。恐。知。汝。來。試。問。先生。見。之。否。如。見。亦。當。叙

年家之契。請其納拜。○呂家諸位。如舍人。位子弟。不知同居否。如異居。必定亦往見之。○何文託問。婺州寄居。前輩有姜子方者。是李中書之甥。在婺州五通廟前住。建炎間。曾從馬殿院。仲辟為撫諭司。屬官。今其家。有何子弟。○間見先生說。吾同宗。留守家子弟。間多有在婺州者。其家記錄。留守公事。頗詳。不知可託借傳一本否。墓誌。似是曾侍郎。呂家必自有本也。○所將去銀

五兩八錢。可納先生處。乞令人買置金釵支用。先問看如何。或只令人茶一角三十斤。俟潘家借屋有定。說即自作來送去。○過崇安見潘尉。問宋家黃通託問陸宰取通鑑。○到信州將林擇之書。去見上饒縣王丞。問他有回信。即付范富歸。或令范富回日取歸。更問他新知高州翁判院在此有事。今其家在甚處。其姓監丞自江西罷官赴召來此。今在甚處。如監丞尚在信州

即往見之。如只在高州家。即買紙贈去上紙狀知縣張院翁公汝見監丞及高州之子。縣丞皆拜。喚他作表舅。說吾不知他尚在信州不曾得寫慰書。并說媽致意。監丞昨承頒惠衣物。久不得拜問之意。注尚書書可只留在家中。不用將去。如須要去見時。他是尊官。不可叙事契。納拜只便叙寒暄畢。又叙晚進小生。服膺甚久。今日遂獲望道德之光。豈勝榮幸。就坐喫茶了。便

起再叙。某山野小生。無所知識。徒以大人幸得出入門下。遂獲竊聞德業之隆。不勝景仰。今者大人遣詣呂正字先生席下。緣由此拜本不敢僭越。叅候敬慕之深。輒干典謁。特蒙與進。下情不勝慰感之至。急於就學。即今遂行。無由再詣台堦。伏乞台察。揖就坐。少頃再起揖。須有此揖。方案湯參湯畢。便起。更不揖。如今見降階兩三步。回揖主人回。及出若欲見時。須如此。

右晦庵先生送其子游東萊先生門於其行訓云

顏氏家訓

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侮言父母。毆及兄弟。父母不加詞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性成。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於是父疾其子。子怨其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

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漸。溺於小慈。養以其惡。故也。

西山真先生教子齋規

一曰學禮。庭事為人。要識道理。識禮數。在家  
恭敬。順從。尊依。教誨。與之言。則應。二曰  
學坐。定身端坐。齊肅。傾側。三曰學行。  
龍袖徐行。毋得。四曰學立。拱立。正身。毋  
得。擗。肩。跳。足。五曰學言。低聲。細語。毋得。  
曰學言。低聲。細語。毋得。六曰學揖。手  
低頭。得。輕。率。慢。易。七曰學誦。看字。須要。

王虛中訓蒙法

又手。小兒六歲入學。先教叉手。以左手緊  
把右手。其左手小指則向右手腕。右手  
皆直。其四指以左手大指向上。如以右  
手掩其胸。不得着胸。須令稍離方寸。為  
又手法也。

衣袖不得擅出手腕以上。則為傲過。

手腕以外。則為慢。正當腕中。謂之禮。又  
外衣袖不許露出。內衣袖。若衫袖不得  
露出。上蓋袖。上蓋袖不得露出。汗衫袖  
也。

凡揖人時。則稍闕其足。其立則穩。揖  
時。須是曲其身。以眼看自己鞋頭。威儀  
方美。觀揖時。亦須直其膝。不得曲了。當  
低其頭。使手至膝畔。又不入膝內。則手  
隨時起。而又於胸前。揖時。須全出手。不

得只出一指。謂之鮮禮。揖尊位。則手過  
膝下。亦以手隨身起。又手于胸前也。

六歲且令早晨上學。食後不上學。勿  
因其精神。讀書須是且從開宗明義章  
第一起。不可便讀蒙求。孝經序。為字太  
難。且令每日見小字。經三兩次。每日常  
見。則識得牢固。不可貪多。且讀三兩句。  
半歲之後。食後亦上學。

若初授四句。不必多教遍數。且

以教識字為上。既識字，則可令其自讀。若未能盡讀，且讀兩句，其兩句識得字，又讀得稍熟，則令識後兩句字，讀後兩句，又稍熟，然後令通讀四句。既讀得四句，盡熟，則放歸，似此數日，則可又添一兩句，須是熟，即便放歸。小兒貪其歸，則用心讀而漸可添也。若其後授得字多，其初則分為三兩授讀，俟其口熟，則通讀。若其中有甚難讀者，則特讀數十遍，如甚易者，則分讀時不須讀，直待通一授讀，然後讀其易者。此亦讀書省力省功之良法也。

**溫書** 若讀書當時雖極熟，久而不讀，亦必忘。予嘗誦一真言，二十萬遍，久而不誦，皆忘之。故讀過書，不可不溫。其溫書之法，且若初讀過書一卷，則一日溫此一卷，其後讀過二卷，則二日溫一遍，三卷則三日溫一遍，二百卷則二百日能溫

一遍，亦永不忘。如長成者，讀過語孟六經，一放下之後，則周年未必能溫。此所以不能記也。此乃楊子吳祕之家傳溫書之法。如此，則初讀時不須四投，以一日之工溫之，亦不須一卷了，又分為兩投溫之，既省工，又永永不忘之妙法也。

**訓釋字** 可令日記所讀書上，訓釋字三兩箇，如不亦說乎，說喜也，不亦樂乎，樂甚喜也。若不能曉得甚喜，則以方言教之。如云大故歡喜，人不知而不悟，但喜也。若不能曉得怒字，則以方言教之。不怒是惡發也。如此記時，則讀過論語，記得論語上訓釋了，七歲便可說書。

**寫字** 不得惜紙，須令大寫。長後寫得大字，若寫小字，則拘定手腕，長後稍大字，則寫不得。予親有此病也。寫字時，先寫上大二三，日不得過兩字，兩字端正，方可換字。若貪字多，必筆畫老草，寫得



不好。寫得好時，便放歸。午後亦可上學。

**說書**

小兒止可說句語義理。又須分明直說。不可言語多。如說仲尼居。則言仲尼者。孔子字也。字是表德也。居坐也。曾子侍者。曾子。乃孔子弟子也。侍謂侍奉也。又手立於其側也。子曰者。子謂孔子。乃弟子稱師曰子也。曰說也。此言孔子坐。曾子侍奉。而孔子說也。如此則分明而稚子易曉也。又須說易者。其難者。且未

可說。故先說孟子為上。孟子中若有難說者。亦且放過。直待曉得易者都了。然後與說難者。如此。則其進有漸。而亦不苦其難也。

**改文字**

若改小兒文字。縱做得未是。亦須留少許。不得盡改。若盡改。則沮挫其才。思不敢道也。直待做得十分是了。方可盡改。作十分。若只隨他立意而改。亦是一法。

**詩**

小兒填詩時。便教他做工夫。如杜工部。韓昌黎之詩。選長篇一韻。讀一篇。上下平聲。止有三十韻。是三十長篇足矣。若舉此韻。則此一韻中諸韻。皆可以記矣。非惟作省題詩。止於六韻而易成。是雖長篇亦何難哉。又其次。如前以三十板。匡紙標三十韻頭。不問是何省題詩。皆編韻於其中。每一板編一韻。若作詩時。用此一韻。則揭開策子。一觀則皆可

見矣。作詩甚易。甚簡之大法者也。

文公白鹿洞書院教條

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 夫婦有別

長幼有序 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

博學之 審問之 慎思之

明辨之 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

言忠信 行篤敬 懲忿窒欲